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西对本公司提起反倾销诉讼案件的终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西对中国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巴西贸易保护局于2013年12月23日正式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内螺纹铜管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接到巴西贸易保护局通知,巴西对产自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的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411.10.90的内螺纹铜管设定终裁反倾销税分别为1,599.39美元/吨、1,853.69美元/吨。根据本次终裁结果,巴西进口商凡是进口产自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的涉案内螺纹铜管,将分别按1,599.39美元/吨、1,853.69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向巴西海关预缴相应的关税保证金。

2012年,公司及上海海亮向巴西出口上述涉案产品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7,090万元,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0.68%;2013年,公司及上海海亮向巴西出口上述涉案产品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2,107.82万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0.92%;2014年,公司及上海海亮向巴西出口上述涉案产品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1,228.03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0.93%。因此,本次反倾销的终裁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终裁结果,调整销售策略拟通过境外生产基地向巴西出口上述涉案产品,降低本次反倾销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此案件的应诉工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01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01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0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01月27日、2015年02月03日、2015年02月10日、2015年02月17日、2015年03月0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7、2015-018)。2015年02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03月23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公司近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62%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未设交易转让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2%	3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2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3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4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7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4%	90天
5	2014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	91天
6	2014年1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预期可实现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1%	62天
7	2015年1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8%	63天
8	2015年2月2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9	2015年2月2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000万	闲置募集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注:截止到2015年3月8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第1、2、3、4、5、6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周二)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7日公告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30-17: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风华先生、财务总监王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16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17日下午15:30-17:00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欣岩

电话:0543-3288868

传真:0543-3288899

电子邮箱:dsh@bhpiston.com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1、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547,056.06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92,047,267.83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7,949,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838,4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内燃机活塞,公司在同行业处于领先位置,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稳定的盈利水平。但活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活塞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现金需求量大。

2、鉴于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累计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3.84%,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为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838,4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01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渤海活塞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4、2014年公司资金需求:一是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二是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需求,三是产销量增长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2014年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约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继续盘活资产,全面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并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写为"10,000.00万元",现更正如下:

"原文: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9号《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279,0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3,55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将款项人民币46,450.00万元划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15754001040020444账户、将款项50,000.00万元划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1613024529201100172账户,共计人民币96,450.00万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00.00万元。

更改为: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9号《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279,0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3,55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将款项人民币46,450.00万元划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15754001040020444账户、将款项50,000.00万元划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1613024529201100172账户,共计人民币96,450.00万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00.00万元。"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上更改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41号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32000004052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产品、视频监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手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产品、视频监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手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换发的注册号为210132000004052的《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意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46,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以下简称"浩利公司")有意愿通过竞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研究论证、向相关部门咨询浩利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及认购条件。

浩利公司的股东均为本公司员工与高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与高管(含退休职工)。浩利公司在参与本公司2008年8月28日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36个月限售期满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和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和转让方式执行(相关承诺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浩利公司一直严守承诺。

浩利公司最终是否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公司资源,规范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金发科技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德美化工的法人资格将会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金发科技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美化工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50.94	12,492.65
负债总额	10,836.46	10,797.45
净资产	1,714.48	1,695.20
净利润	19.29	-878.55

注:德美化工2013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金发科技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德美化工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金发科技存续经营,德美化工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德美化工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金发科技;德美化工的债权、债务由金发科技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德美化工为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规范内部管理,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

2.德美化工为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在合并前已按100%比例纳入金发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对金发科技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金发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金发科技将及时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本次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思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金发科技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金发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12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部分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以及该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标的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好莱客")与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辉电器")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升辉电器同意将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12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部分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以及该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以下简称"标的")以总价款7,700万元转让给惠州好莱客,惠州好莱客同意按该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标的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6.52%。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0,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年限至2054年3月21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编号为博府国用(2004)第210143号,地号为21060000006。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660万元,即单价305元/平方米。

2、受让的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具体如下:粤房地证字第C2711466号,该房产的用途为食堂,建筑面积2,364.39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67号,该房产的用途为泵房,建筑面积53.55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1号,该房产的用途为门卫,建筑面积30.83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2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楼,建筑面积4,000.96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3号,该房产的用途为配电房,建筑面积217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4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8,185.5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5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8,880.04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6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宿舍,建筑面积7,730.84平方米。以上房产及附属物交易总金额为3,740万元,即单价约1,189元/平方米。

3、惠州好莱客与升辉电器双方确认,以上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惠州好莱客,惠州好莱客同意按该价格受让。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5年1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73,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整体衣柜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保持既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惠州好莱客拟购买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20,000平方米,房产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本次购买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创意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现代家居服务项目配套使用。

(三)本次购买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升辉电器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升辉电器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以及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民事责任的能力。

交易对方: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注册号:441300400036141。住所:博罗县龙溪结窝村。法定代表人:李嫣萍。注册资本:43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各式照明灯具及配件、电筒、警报器、节能灯泡、电筒机芯、光管灯机芯、护理电子产品、电动剃须刀,各种电子电器五金塑胶制品、光管类照明产品,小型家庭电器产品、台灯、灭蚊灯、收放音机、电池测试器等。产品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升辉电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卖方)

受让方: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买方)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

(三)付款方式

买方分七次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当天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定金(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第二次付款:签订房产国土部门格式合同的当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3、第三次付款:卖方收到地税部门的缴税通知或者收到地税部门的缴税回执后2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4、第四次付款:地税部门出具缴纳完税凭证后2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第五次付款:卖方取得房管局出具的《房地产权证》后2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四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第六次付款:卖方取得国土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2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第七次付款:该房地产交付给买方使用的当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办公设备、发电机等财产的转让款叁佰万元含在该期款项中,同时定金转作房产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将房地产交付给买方使用的,卖方应每日按照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日期届满1个月后,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该房产及附属财产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返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及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的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买方应自延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卖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卖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买方无权向卖方要求返还定金,且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30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则各方均可向本合同所涉的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惠州好莱客自筹。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整体衣柜行业发展迅速的大环境下,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能扩张、产品结构优化等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房地产转让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